



年度報告 2018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目錄

公司資料	2-3	綜合損益表	57
執行董事報告	4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61
企業管治報告	15-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63
董事會報告	27-38	財務報表附註	64-1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51	五年財務概要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林溫河先生(前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何漢清先生(前營運總監)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伯卿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雷壬鯤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許亮清女士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段雄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伯卿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雷壬鯤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許亮清女士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國華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雷壬鯤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盧伯卿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徐乃成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李書沸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許亮清女士(前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雷壬鯤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徐乃成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電話：(852) 3166 8282、傳真：(852) 3166 8299
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www.irasia.com/listco/hk/pantronic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9 樓 901-905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 樓 3201-02 室

聯席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吳文謙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岑偉棠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財年是本集團面臨變化的一年。我們完成了把生產設施從松崗搬遷至光明新區(「光明」)一個設備齊全且能獨立運作的租賃設施。同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Huobi Global Limited與Trinity Gate Limited(作為買方)完成向新浪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我們亦開始了新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39.0**百萬港元或**12.7%**，主要由於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42.0%**、本集團於不同地域市場的交易條件改善及本集團的客戶群增加。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漲，勞工成本增加，完成將生產廠房搬遷至光明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以及與安裝在光明設施的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折舊費較高，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1.0**百萬港元。具體而言，與搬遷有關的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護成本)為**3.8**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股份及隨後的綜合要約有關的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

展望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預期將面臨重大的挑戰，包括勞動力短缺、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最大海外市場美國的銷售被徵收更高關稅。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確定，特別是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以抓住市場機遇。我們的新管理團隊亦會積極研究業務多元化的任何機會，以減低風險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的不斷支持，並感謝所有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度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收益增長**12.7%**，其中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42.0%**。這是公司著力拓寬客戶群及銷售區域市場的顯著成效。同時，年內溢利由去年的**5.2**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本年度的**6.6**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增加，惟其與毛利增幅並不一致，因為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增加、勞動成本增加及位於松崗的生產廠房搬遷至光明一處設備完善的租賃廠房所導致的相關資本開支折舊增加。

此外，相關搬遷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重複租金支付及工廠維護相關成本約**3.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所產生的相關費用**3.4**百萬港元均對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排除該等一次性成本後，本年所得稅前溢利為**18.1**百萬港元，而去年為**23.9**百萬港元(經調整搬遷成本**6.8**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

毫無疑問，本年度的業務營運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生產設施遷移以及客戶需求改善時面臨的勞工短缺、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最大海外市場美國的銷售被徵收更高關稅。鑑於該等挑戰，經排除一次性計費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低於去年，惟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的增加而感到鼓舞。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4**百萬港元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著力拓寬客戶群及銷售區域市場，特別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螺管線圈)增加約**42.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288.8**百萬港元及**238.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83.6%**及**77.9%**。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加而上升，惟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銅)增加、折舊開支增加及勞動成本增加大幅影響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56.6**百萬港元及**6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6.4%**及**22.1%**。

儘管收益增加，但毛利減少約**11.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減至**16.4%**。這反映了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上漲，勞動成本增加，籌備及完成將松崗生產廠房搬遷至光明廠房所需額外人力資源，以及廠房設備相關折舊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來自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因為(其中包括)收取政府資助**1.1**百萬港元以及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1.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包括搬遷生產廠房相關的重複租金支付成本及搬遷費用**3.8**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費用**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包括搬遷生產廠房相關的重複支付租金成本及搬遷費用**6.8**百萬港元。

重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指與搬遷本公司製造廠房相關的虧損租賃租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增加以及於年內從一位非控股股東獲得的不計息貸款推算利息開支**0.4**百萬港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9**百萬港元。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的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分別**3.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成本**3.4**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8.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3.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上述章節所提及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他收入的上升即抵銷了部分上述成本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3%**及**48.2%**。兩個年度的高實際稅率反映公司不可扣稅的開支較大，以及缺乏應課稅收入以抵銷可扣稅開支。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重組成本**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銷的重複租金及搬遷成本分別**3.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股份及其後綜合要約相關成本**3.4**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為**13.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19.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上述章節所提及的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他收入的上升即抵銷了部分上述成本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因收到來自非控股股東的100.0百萬港元貸款而大受影響。同樣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後搬遷位於松崗的製造廠房至光明而受到重大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90,231
減：計息銀行借款	(55,803)	(61,871)
其他借款	(86,540)	—
現金淨額	<u>63,652</u>	<u>28,360</u>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保持穩健。

報告日期的現金淨額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至5.5%(二零一七年：每年3.0%至5.0%)。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導致現金流入的原因是營運資金減少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則增加33.9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資本開支22.0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經扣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呈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入，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所得款項**100.0**百萬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流入，包括來自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94.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22.2**百萬港元，並由在權益內扣除的交易成本**8.9**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45.0**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經扣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百萬港元後呈列，該預付款項已於本年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抵押貸款融資、進口貸款及有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7**百萬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涉及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用於安裝新生產線及光明新製造廠房的租賃裝修的。

我們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為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2.1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6.0%及81.7%。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0.0%及53.2%。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19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8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6.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股份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涉及63,000,000股公司新股份及27,000,000股公司銷售股份。

本公司通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計算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大致完成將生產廠房由松崗設施搬遷至光明。由於搬遷耗時較原本預計為長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用若干估計已由實際成本取代，儘管已出現變化，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不會與原始分配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招股章程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涉及的金額 (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及搬遷生產設施：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4	23.7
租賃裝修	15.4	11.0
生產存貨	10.3	10.3
搬遷費用	6.9	11.8
	<u>62.0</u>	<u>56.8</u>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u>62.5</u>	<u>57.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金額		<u>5.2</u>
		<u>62.5</u>

實際搬遷現已完成，新設施全面投入營運。購買餘下廠房及設備的計劃已推遲，直至對其效率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測試。任何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位於香港的銀行。

展望

本公司現已完成搬遷生產設施，此乃我們主要策略性部署之一。我們現可專注於首要業務目標以達成目前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的能力來獲得更多業務機遇。

具備精簡及現代化生產流程的新廠房能增加生產力，享有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我們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改進我們的財務表現。

隨著新廠房的落成，我們相信主要業務(生產螺管線圈、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及LED照明)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為緊貼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客戶需求，我們正通過持續投資高素質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及使用現有設施(如注塑射製模)來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開發新產品及積極推廣我們的技能及優勢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尤其重要。過往，我們專注於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及製造，而非我們自有品牌的設計及推廣。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企業認知度，我們須更直接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已重建銷售團隊並已招募更多人員及投入額外資源，以參與更多市場聯繫活動，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於年內留意到已上漲的原材料價格於近月有所回落。然而，我們目前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我們最大海外市場美國可能實施更高關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Huobi Group，現時為Huobi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之一，以及為Huobi Universal Inc.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加入Huobi Group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李先生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取澳洲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之後，李先生獲授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務及基金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在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領域的企業管治、策略計劃及執行、全球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5年專業經驗。

霍力先生(「霍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Huobi Group，現時為Huobi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之一及Huobi Capital Inc.的董事總經理。加入Huobi Capital Inc.前，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美銀美林，並於其後成為助理副總裁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離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霍先生曾在Ullink Limited(一家為買賣市場參與者提供市場領先多資產交易技術及基礎設施的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任職。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取香港科技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霍先生在金融服務、科技及區塊鏈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國華先生(「周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擁有約二十年企業管理及產業投資經驗。周先生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博士(Global Finance GFD)學歷。他曾先後擔任世界五百強企業常青集團之大中華區總裁兼CEO；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當代東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3)之總裁；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新三板掛牌上市公司和力辰光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201.OC)之獨立董事、網信傳媒有限公司主席、亞太金控有限公司董事及互聯網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吳文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先生與吳先生一起成為聯席公司秘書。

吳文謙先生(「吳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需的資格。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Huobi Group擔任法律顧問。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堪薩斯大學，獲得經濟學和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吳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曾於香港多家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就白領罪案、商業訴訟及監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於加入Huobi Group之前，吳先生為OKLin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內部法律顧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除了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共同為「買方」）與新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及徐乃成先生（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約71.67%（「控制權改變交易」）。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變，董事的組成亦已有所變更。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林溫河先生(前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何漢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徐乃成先生(前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伯卿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雷壬鯤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許亮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 (i) 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 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iii) 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區分，而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徐乃成先生為主席及林溫河先生為行政總裁。在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互不關連，且彼等的職責區分清晰，以確保職權平衡。

主席會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確立策略方向，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且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的議題。行政總裁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徐乃成先生及林溫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後，彼等分別已不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惟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保持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有影響的議題。該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及推行決策，繼而有效率及有效地達致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恰當時安排委任新主席及新行政總裁，以填補因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而導致的空缺。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其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向所有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及依從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有緊急事項須於緊迫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因此難以或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批准有關事項。在傳閱書面決議時，充份的資料及說明材料亦將同時提供予董事。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就某一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首先舉行會議（只要在時間上容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隨後才會透過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任何批准。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列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⁹⁾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¹⁾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漢清先生 ⁽²⁾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書洸先生 ⁽³⁾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霍力先生 ⁽⁴⁾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⁵⁾	6/6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⁶⁾	5/6	3/3	不適用	1/1	0/1
雷壬鯤先生 ⁽⁷⁾	5/6	3/3	1/1	1/1	1/1
許亮清女士 ⁽⁸⁾	6/6	3/3	1/1	不適用	1/1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3	1	1	1

附註：

- (1) 林溫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何漢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3) 李書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4) 霍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5) 徐乃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6) 盧伯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7) 雷壬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8) 許亮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9)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不適用：不適用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所供應的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該等檔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4.2，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獲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因此，李書沸先生、霍力先生、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周國華先生將任職為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於會上將可予以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54 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5 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清女士(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段雄飛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李書沸先生取替。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8 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B.1 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雷壬鯤先生(前薪酬委員會主席)、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周國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霍力先生取替。薪酬委員會中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所述的模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伯卿先生(前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周國華先生取替。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表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為748,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申報會計師就審閱服務有關的工作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分別約為269,000港元及109,000港元；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約為101,000港元；及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支援服務約為158,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5所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作出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現有情況(如重點業務性質及地域分佈、本集團相對簡單及小規模的營運架構，以及對日常運作的密切監管及參與)後，確認本集團已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

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落實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岑偉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書沸先生及吳文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成為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僱員。岑偉棠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 www.irasia.com/listco/hk/pantronics。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個淨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166 8282聯絡本公司，或傳真至(852) 3166 8299。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EMS」）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報第57至124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2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51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60 至 61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 95,439,000 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 100,116,000 港元及其他儲備 195,555,000 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57(1) 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已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Spear & Jackson Group Limited（「S&J」）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品頂實業（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 S&J 供應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而 S&J（由其本身或 S&J 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則向品頂實業供應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而於各情況下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S&J為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至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乃成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J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S&J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接收的相若產品及服務以及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根據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	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產品及服務接收方	框架協議下的適用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總額
1. 提供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	品頂實業	S&J	4,301,000 港元	2,021,000 港元
2. 提供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	S&J	品頂實業	665,000 港元	633,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訂立；(i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年報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林溫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何漢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乃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盧伯卿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雷壬鯤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許亮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在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發現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徐乃成先生、至成控股及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契諾人」)各別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名契諾人均宣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有關審閱，並已審閱有關承諾，信納不競爭契據完全獲得達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 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10% 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其各別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年內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註銷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⁷⁾ 數目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¹⁾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²⁾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⁴⁾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⁵⁾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⁶⁾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2,495,000)	(605,000)	-
			<u>7,000,000</u>	<u>-</u>	<u>(5,495,000)</u>	<u>(905,000)</u>	<u>600,000</u>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

附註：

- (1) 林溫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何漢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3) 徐乃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4) 盧伯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5) 雷壬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6) 許亮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7) 盧伯卿先生及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註銷。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8)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4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規則已行使794,33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NWC及徐乃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同日，六名購股權賣方訂立六份購股權協議以買賣4,166,668份購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後，另外53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達5,495,000份。

另外，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且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根據現金要約收到合共905,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同時，本公司已註銷該等購股權，並將相關部分的購股權儲備396,000港元轉移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人收到餘下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並已註銷該等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以總代價586,366,7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72港元）向NWC收購215,576,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Huobi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聯合公告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1.67%。銷售股份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徐乃成先生、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馮秋文先生、岑偉棠先生及Alaina Shone女士（「購股權股份賣方」）各自與Trinity Gate Limited個別訂立六項購股權股份協議（統稱「購股權股份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1,333,336.96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2.72港元）買賣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股份賣方發行的合共4,166,668股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各購股權股份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交易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完成。

有關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由NWC更改為Huobi Global Limited，而Huobi Global Limited則分別由Huobi Universal Inc.及Huobi Capital Inc.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70%及3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Huobi Glob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 Limited）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股份購股權」）。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2.72港元，而註銷各要約股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則為1.22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結束。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徐乃成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66,000	0.28%
林溫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57%
何漢清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3%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盧伯卿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雷壬鯤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附註：

(1) 徐乃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2) 林溫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3) 何漢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4) 盧伯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5) 雷壬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05,49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99,295,269	65.24%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9,295,269	65.24%
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9,295,269	65.24%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9,295,269	65.24%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9,295,269	65.24%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實益擁有人	20,447,399	6.69%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447,399	6.69%
滕榮松(「滕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0,447,399	6.69%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05,49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1) *Huobi Capital*及*Huobi Universal*分別持有*Huobi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30%及70%的權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所有已發行股份58.44%的權益，而李先生持有*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及*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obi Capital*、*Huobi Universal*、*Techwealth*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obi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nity Gate*為*Timeness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以往三個任何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書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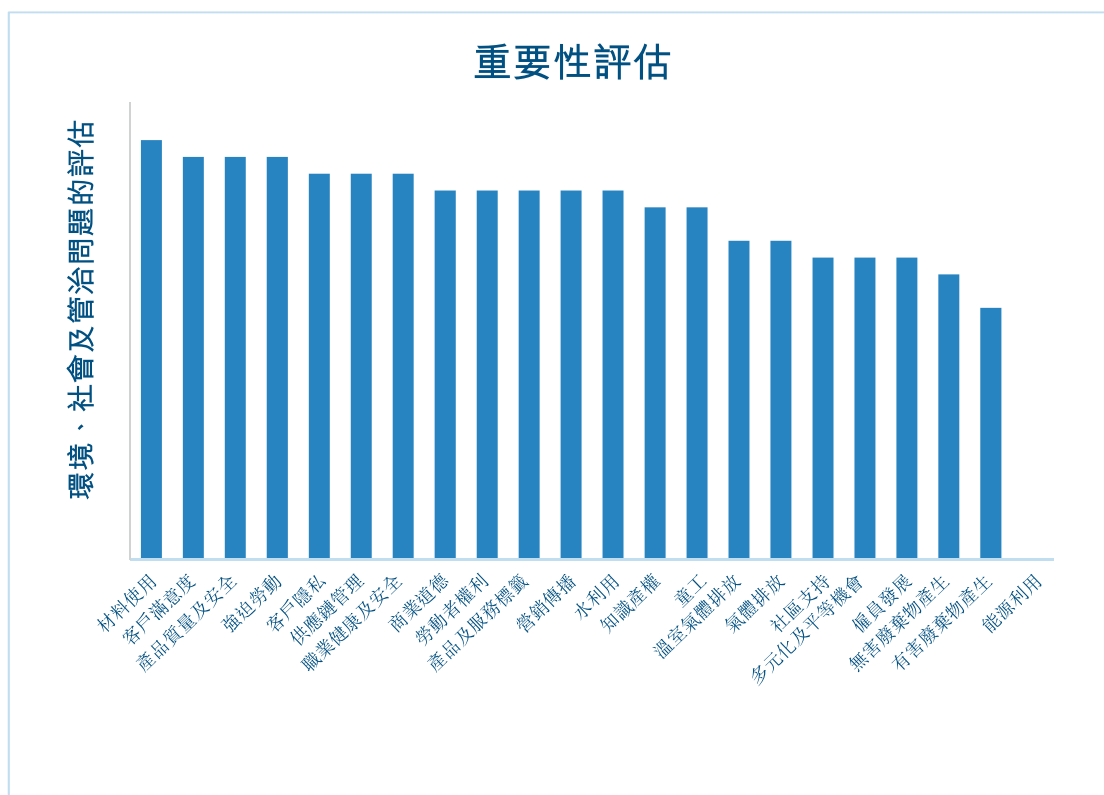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我們」、「Pantronics」及「本公司」)深知我們肩負為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良性影響的重大責任。透過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以及關愛社會及和我們共同工作的人士。

為使我們與持份者擁有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欣然刊發第二份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一八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並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報告範圍局限於香港的公司辦事處及於深圳營運製造及銷售有關電力及電氣或電子產品的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希望不斷優化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我們誠心聆聽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意見，歡迎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就本集團了解及識別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同時為追求可持續業務發展而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方向來說，持份者參與是至關重要且基礎的活動。我們本年度透過在線問卷調查邀請多個包括董事會及僱員在內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參與，彼等可在問卷調查上就一系列影響本集團決策及問責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享彼等的意見及關注。重要性評估於其後開展，且其結果用於優先考慮對持份者來說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結果於下表呈列：



透過重要性評估，我們意識到我們應注重產品及服務，特別是客戶滿意度及客戶隱私，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亦致力於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例如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禁止工作場所僱用強迫勞動。在環境方面，我們應更好地使用包括製造過程中的原材料在內的材料。根據對持份者預期的更充分了解，我們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披露相關資料以解決持份者的問題。有關我們工作的詳情呈列於後續章節。

產品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行業一流的電子及電氣製造商，並銳意成為完全以客戶為本的企業，以盡量使客戶滿意。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並獲取其信任及忠誠度。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而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健康和安全、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

保持優良的產品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已於工廠營運中實施多項管理體系，該體系符合各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及控制標準(其中包括 ISO9001、TS16949 及 IATF16949)。透過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有效管理及解決整個生產週期(即自產品設計、材料挑選及採購以及產品製造至產品交付)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問題，這有助極力防止我們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嚴重的產品瑕疵。實際上，生產過程管理計劃乃計及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的合規規定(特別是產品安全相關規定)建立而成，以進行整體質量控制及監控我們的生產營運。我們的質保部門進行常規的質保檢查，確保已製造的產品符合所規定的產品圖紙、技術規格及預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不合格產品，分析不合格的根源及釐定正確的解決方案，避免此類案例重演。

提升客戶體驗

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服務部(「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我們的電腦化運作使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能夠核查未完成訂單、交貨及裝運的狀態或應客戶請求編製周度或月度進展狀態報告。客戶服務部在受理及應答客戶投訴及問題解答方面頗有經驗。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意見及反饋，這促使我們不斷地改善我們的表現及服務質量。我們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邀請客戶根據以下標準來評估我們的表現：科技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是否準時交貨和是否及時回覆客戶。我們就此分析調查結果以找出我們的優勢及劣勢，並決定相關加強策略及改進行動計劃，以便持續提供定制化服務，以適應客戶不同的特定需求。

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作為一家生產各種電子及電氣產品的製造商，Pantronics 依賴於眾多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助力，這些供應商及承包商通過供應一系列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來支持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經營。因此，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選擇極其重要，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維持有效運轉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已部署有效運作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妥善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我們致力於選擇在原材料或服務提供方面技術實力過硬、穩妥可靠及做法環保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遵照我們的「供應商資格管理指導」，我們邀請所有新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資格預審檔案，以評估彼等有關科技能力、質量管理的表現以及在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遵守情況。該等供應商亦須提交產品樣品，連同有關違反適用國際及國家標準(如《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使用危險品的相關聲明，以保護環境及終端用戶的安康。這有助於我們客觀公正地評估可能候選者，並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來支持我們的運作。僅有那些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才能成為我們認可的材料或服務供應商。

我們認為持續的改進對我們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我們每季度對現有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持續評估彼等的績效。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績效標準，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糾正行動計劃供其整改(如適用)。此外，為鼓勵供應商在其經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向其提供培訓，以便分享關於質量、安全及良好環保做法的最新知識。我們還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環境的可持續性

我們身為電子及電氣行業領導者，充分認識我們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於發揮領導作用，通過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

我們於工廠營運中實施經國際認可的 ISO 14001 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明確的環境政策讓我們不僅須嚴格遵守相關環境立法，而且須系統地控制及管理業務經營中已知的環境風險及機會，並作出持續改善以應付客戶不斷演變的長遠需求。

我們旨在盡量減少我們的經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以負責的方式利用資源。為此，相關管理程序及工作指引已予制定以協助我們對整個經營過程中潛在的環境風險進行有效地管理，重點範圍如下：廢氣排放、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利用。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會產生廢氣排放。工作區域已安裝大量通風系統，以保持內部良好的空氣質量，因而保障工人健康。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配備氣體處理設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氣經適當處理後，排進具有適當高度的煙囪內使其稀釋後才排放至大氣中。為確保我們的廢氣排放符合法定標準，我們至少每年邀請獲認證的外部人士對空氣質量進行一次檢測。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排放標準規定的情況。

廢棄物處理

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工業廢棄物。我們已設有廢棄物處理系統，並為員工提供標準化程序，按其管理、分類、儲存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由特許第三方廢棄物收集商負責。部分有害廢棄物(包括廢舊電池及廢舊化學品)須進行回收，而非直接送至堆填區。所有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我們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對於金屬、廢渣、塑料、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按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棄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其後交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定期循環利用。

資源利用

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會用到各種資源(如原材料、能源及水)。我們已制定指導方針，通過採取4R(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再用及循環使用)原則，在工作場所(包括辦公室及工廠)倡導環保文化。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資源性廢棄物，如在辦公室中將單面打印的紙張重複用於文件打印及在工廠中盡可能多地重複使用廢棄的金屬、塑料及廢料。此外，我們的生產部門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進行分析及檢查以防止因材料降解及材料訂購過多而造成浪費。

為盡量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制定的「水電節約標準」概述了在我們的操作中應當遵循的節能節水的方法及措施(如購買節能型號的電器、定期進行維護檢查以確保設備在最佳狀態下運行)。此外，我們還在公共區域張貼海報，提醒僱員注意節約用水。為了尋求持續改進，我們設立了有關水電使用的績效指標，這使我們能夠監測及衡量所實施的環保實踐的效能，並確定就提高我們活動中的水電使用效率而需改進之處。

應急計劃

我們知道可能發生火災及危險化學品洩漏等突發事件(無論是自然災害還是人為事故)，並導致環境污染及惡化。為有效應對環境突發事件，我們已識別可能的突發事件，並制定一系列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供我們的人員在緊急情況下遵循。我們已建立應急工作小組以確保採取有效的對策及行動來處理不同的情況。我們亦提供培訓並每年進行應急演習。

環境績效

關於我們業務經營中產生的環境足跡，我們已開始就我們的碳足跡以及報告期間資源使用量對我們的環境績效進行測量及跟蹤。我們於下表概述了我們的環境績效：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直接排放量(「範圍1」)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1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圍2」)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58.26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3.21
密度		
全職僱員(「全職僱員」)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	4.78
產品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產品(件)	0.00014
資源利用 ¹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用電量	兆瓦時	4,331.79
能源密度		
全職僱員	兆瓦時／全職僱員	5.44
產品	兆瓦時／產品(件)	0.00016
用水量	立方米	29,319.08
水密度		
全職僱員	立方米／全職僱員	36.83
產品	立方米／產品(件)	0.0011
紙張用量	公噸	2.38
紙張密度		
全職僱員	公噸／全職僱員	0.0030
產品	公噸／產品(件)	0.000000087
產生廢棄物 ⁵	公噸	5.89
廢棄物密度		
全職僱員	公噸／全職僱員	0.007
產品	公噸／產品(件)	0.00000022
包裝材料	公噸	115.47
包裝材料密度		
全職僱員	公噸／全職僱員	0.15
產品	公噸／產品(件)	0.0000042

- 1 我們的環境數據涵蓋了我們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核心業務。其亦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量、紙張用量以及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環境績效。
- 2 直接排放量(「範圍1」)僅涵蓋本集團擁有的移動污染源的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圍2」)僅涵蓋所購電量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僅涵蓋僱員航空商務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該數據僅指深圳工廠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而其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處置。無害廢棄物數據並無記錄且並無與被收集廢棄物的實際重量有關的資料。

由於這是我們收集及披露環境主要表現指標(「KPI」)數據的第一年，上述環境績效數據將作為我們的基線資料。展望未來，我們將檢討所收集的資料，並為我們的運作設立適當、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推動持續改進。我們相信，隨著各項環境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環境排放量及資料利用將會減少。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的環境績效，並通過與基線數據的比較來檢討所取得的進展，以檢討及評估所實施措施的成效。

僱傭的可持續性

勞工實務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工作團隊中的精英。為保護僱員利益，本集團根據地方及國家勞動法律法規制定各種勞工實務相關政策。本集團提供完備的社會及醫療保險，包括強積金、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除法定假日外，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产假、恩恤假及病假。本集團亦注重工作效率，因此，除非有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運營需要，否則並不鼓勵加班。

本集團通過確保其人力資源實務以公平平等的方式進行，努力成為平等的僱主。有關招聘、工資管理、績效提升及晉升的決策完全基於工作相關因素，如職位、經驗、知識及績效。本集團內嚴禁因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政治傾向及其他形式的差異而實行差別待遇。同樣，連續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犯有刑事罪的僱員將接受紀律處分，包括根據僱員手冊中的程序即時解僱(倘適用)。

本集團尊重人權及關心兒童，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為避免未成年人及未經同意的僱傭，會在招聘前清楚說明工作詳情及檢查身份證明文件。

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小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利益及福利、以及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造成重大影響。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肩負著為所有員工維持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致力於在精神上向其全體工作團隊灌輸「安全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已制定綜合安全工作政策及管理程序，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加強我們對安全管理的承諾，我們已於製造設施中實施5S管理－Seiri(整理)、Seiton(整頓)、Seiso(清掃)、Seiketsu(清潔)及Shitsuke(素養)，旨在促進安全高效的工作場所、盡量降低職業傷害或事故的風險，以及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績效及士氣。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該方法全面覆蓋我們的生產作業並適當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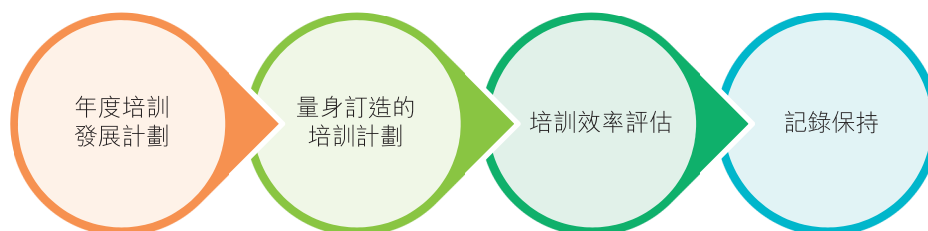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作業現場安裝了排氣通風系統等安全設施，並備有急救箱及急救藥品。在潛在職業危害下工作的僱員亦須佩戴防護設備，如口罩及耳塞。

我們已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特別活動為工人提供相應的特別培訓。我們在准許工人開始工作前，將評估彼等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緊急事件的知識)。除安全培訓外，我們還會不時舉行消防及其他緊急情況的演習，以盡量減少事故發生，從而減少傷亡。

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造成重大影響。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合適且充足的培訓機會可使其員工能夠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工作及產品質量、激發潛能及培養其工作團隊。



每年，我們會根據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要求及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設計培訓發展計劃。然後將根據計劃量身訂造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完成培訓計劃後，參與者將評估計劃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將記錄評估結果，以進一步作出持續改進。

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以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產品質量政策及目標、安全預防措施、職業健康、ISO9001及ISO14001等為主題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於我們的製造設施，所有工人在開始工作前，均經過培訓並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開展複修培訓計劃以確保工人知悉最新作業方法及做法。

和諧的工作場所

團隊精神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於報告期內舉辦一系列活動，如公司週年慶典及中秋節慶典。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意見及建議。我們進行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各級員工對管理層戰略、經營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條件及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滿意程度。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分析員工表示不滿意見的項目並向最高管理層報告。然後開展糾正及預防計劃以解決及改進該等發現問題的領域。

業務的可持續性

反貪腐

我們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倡誠實、公平及透明。為確保所有員工能夠以高商業道德準則及專業精神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反貪腐及保密守則」(「該守則」)，要求員工在我們業務交易中遵循。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協議以遵守該守則下的規定及行為準則。例如，嚴禁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以金錢、饋贈及款待或個人利益的形式索求或收受任何好處。違規員工將受懲處。

同樣，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簽署「反貪腐及回扣協議」，並嚴格遵守該協議，禁止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利益(如禮品及回扣)。倘我們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我們將會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作為舉報人措施，我們亦提供熱線，供供應商報告違規事件或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護本集團及客戶的隱私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專利等)，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遵守該守則，防止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必要地複製或外洩機密資料(如客戶的商業秘密、技術規格及個人信息)予任何未經授權的各方。同樣，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均須遵守產品或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下的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規定，並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技術資料(如圖紙、樣品及技術規格)丟失或外洩或知識產權遭侵犯。倘發生任何形式的違規事件，我們將按照合約與供應商解約。

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確認未發現就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隱私事宜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環境管理政策 環境管理手冊 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	環境的可持續性－廢氣排放 環境的可持續性－廢棄物處理 環境的可持續性－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每間店舖計算)。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的可持續性－廢氣排放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	環境的可持續性－廢棄物處理
A2 資源運用 有效運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政策 有效資源利用標準 水電節約標準 綠色辦公室指引	環境的可持續性－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電節約標準 綠色辦公室指引	環境的可持續性－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電節約標準 綠色辦公室指引	環境的可持續性－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環境的可持續性－環境績效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供應商資格管理指示 環境應急準備及反應程序	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環境的可持續性－應急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應急準備及反應程序	環境的可持續性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	員工手冊	僱傭的可持續性－勞工實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程序	僱傭的可持續性－和諧的工作場所
B2 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	員工手冊	僱傭的可持續性－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 員工培訓程序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員工培訓程序	僱傭的可持續性－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	員工手冊	僱傭的可持續性－勞工實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程序 員工滿意度管理指引	
B5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商資格管理指示 供應商績效管理指示 採購管理程序 產品環境有害物質控制程序	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質量管理手冊	產品的可持續性
	a) 政策；及	生產流程管理程序	業務的可持續性－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產品安全管理指引	
		製造及服務操作程序	
		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	
		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糾正及預防措施程序	產品的可持續性
	a) 政策；及		業務的可持續性－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B7 反貪腐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僱員手冊	業務的可持續性－反貪腐
	a) 政策；及	反貪腐及保密守則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反貪腐及回扣協議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正處於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狀況的社區投資政策階段。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4頁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60,786,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依據各名客戶目前的信用程度、各客戶還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05,000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估計的基準；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付運文件核對，抽樣查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時間表，核實與呆賬撥備有關的項目的算術準確性；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核對，抽樣查核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及
- 參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該等客戶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以及目前及預計日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評估管理層就可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的合理性。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246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5,411	306,422
銷售成本		(288,770)	(238,789)
毛利		56,641	67,633
其他收入	7	6,918	2,622
利息收入	8	199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19)	(8,500)
行政開支		(42,385)	(43,356)
重組成本	9	—	(1,208)
融資成本	10	(2,494)	(1,369)
上市開支		—	(5,8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10,860	10,034
所得稅開支	13	(4,269)	(4,840)
年內溢利		6,591	5,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591	5,194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2.1947	1.7837
— 攤薄		2.1939	1.7837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591	5,1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83)	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83)	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08	5,8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621	36,0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	—	3,702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87	321
		39,908	40,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280	43,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949	65,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05,995	90,231
		311,224	200,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0,101	56,7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5,803	61,871
撥備	26	—	1,208
應付稅項		9,635	10,566
		125,539	130,382
流動資產淨值		185,685	70,1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593	110,3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6,54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66	1,711
		90,706	1,711
資產淨值		134,887	108,596
權益			
股本	29	305	300
儲備	32	134,582	108,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887	108,596

第 57 至 12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書洸
董事

霍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	(2,495)	4,758	(8,148)	36,858	30,973
發行股份(附註29(ii))	237	—	—	—	—	—	—	237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9(ii)及30(i))	63	94,437	—	—	—	—	—	94,500
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0(ii))	—	(8,935)	—	—	—	—	—	(8,935)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956	—	—	—	—	95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15,000)	(15,00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300	85,502	956	—	—	—	(15,000)	71,758
年內溢利	—	—	—	—	—	—	5,194	5,1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71	—	6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1	5,194	5,865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244	—	(1,24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	85,502	956	(2,495)	6,002	(7,477)	25,808	108,59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134,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296,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0	85,502	956	(2,495)	6,002	(7,477)	25,808	108,5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iii)及30(iii))	5	10,735	(2,498)	—	—	—	—	8,242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	(396)	—	—	—	396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2,233	—	—	—	—	2,233
來自非控股股東初始按公平值 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1,608	—	—	—	11,60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5	10,735	(661)	11,608	—	—	396	22,083
年內溢利	—	—	—	—	—	—	6,591	6,5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383)	—	(2,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83)	6,591	4,20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373	—	(37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5	96,237	295	9,113	6,375	(9,860)	32,422	134,887

附註：

* 包括 100,000,000 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收益 13,902,000 港元減有關遞延稅項 2,294,000 港元(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10,034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514
(減值虧損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731)	2,646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52	1,369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442	—
利息收入	(199)	(85)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	2,233	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	2,663
重組費用	—	1,2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934	21,339
存貨減少/(增加)	5,337	(25,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5)	(6,0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08	(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4	(2,168)
重組成本	(1,208)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720	(12,544)
已付所得稅	(4,862)	(8,2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58	(20,7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過往年度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221)	(21,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0	—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199	8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9)	(25,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5)	4,915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323,335	287,497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327,085)	(283,623)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2,052)	(1,369)
從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3,654	13,400
償還定期貸款	(3,558)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242	—
已付股息	—	(45,000)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	237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	94,500
在權益中扣除的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8,9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31	61,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	15,2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6)	5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31	74,4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0,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將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徐乃成先生。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Trinity G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WC及徐乃成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以後，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改為Huobi Global，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第57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限於與本集團相關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計入至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具體而言，披露內容須包括以下：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5。為與該等修訂的過度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5的額外披露內容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FVTOCI計量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FVTPL計量的財務資產加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將來作出更多披露，但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0,163,000港元(如附註3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解決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之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產生，有關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25%
廠房及機器	10%-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歸類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的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重組

倘本集團已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徵，使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組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無關。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獲取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公平值以直線基準按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倘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則這會包括任何獎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

-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i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同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28,170	25,752
— 香港(註冊地點)	3,381	2,177
美國	177,396	152,626
英國	50,172	36,962
歐洲其他地區	22,469	26,340
日本	40,352	42,836
其他	23,471	19,729
	345,411	306,42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158,773	111,806
客戶 B	40,036	41,618
客戶 C	34,439	46,809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95	1,446
中國內地	39,510	38,662
其他	3	4

6.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90	—
政府補助	1,122	—
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	1,866	1,125
雜項收入	2,840	1,497

政府補助代表來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研發成本。概無有關補助未履行的條件。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199</u>	<u>85</u>

9. 重組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合約(附註26)	<u>—</u>	<u>1,208</u>

虧損合約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及當中適用破損應付款(如適用)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現值。該項估計或會因已租物業用途改變(如適用)而改變。該等租賃於該日的未屆滿年期少於一年。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052	1,369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442	—
	<u>2,494</u>	<u>1,369</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9)	34	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48	968
— 審閱服務	269	390
— 其他服務	10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8,770	238,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128	2,514
匯兌收益淨額	(629)	(25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0)	(731)	2,646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14,390	10,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205	2,6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82,444	76,233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33,772	31,537
公積金供款(附註27)	4,931	4,684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7)	481	476
直接勞動成本	41,027	38,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2,233	956
	82,444	76,233

13.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619	2,0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93
	1,619	2,686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2,257	1,726
美國	28	17
	2,285	1,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內地	136	—
	2,421	1,743
遞延稅項(附註28)	229	411
所得稅開支	4,269	4,840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董事認為，稅務審核／資料查詢尚處於查詢／解釋階段，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一七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1,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1,000港元)(附註28)。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10,03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6	2,6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6	1,42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8)	(3)
扣除研發成本	—	(1,288)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2	411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稅務影響	(58)	(8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稅務影響	663	1,118
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	593
其他	(58)	(22)
所得稅開支	4,269	4,840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	3,146	300	—	514	3,960
何漢清先生	—	1,393	375	18	343	2,129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
霍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300	—	—	—	171	471
盧伯卿先生*	200	—	—	—	103	303
雷壬鯤先生*	200	—	—	—	103	303
許亮清女士*	200	—	—	—	103	303
總計	<u>900</u>	<u>4,539</u>	<u>675</u>	<u>18</u>	<u>1,337</u>	<u>7,469</u>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	2,593	300	—	223	3,116
何漢清先生	—	1,340	281	18	149	1,788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279	—	—	—	74	353
盧伯卿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雷壬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許亮清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86	—	—	—	44	230
總計	<u>837</u>	<u>3,933</u>	<u>581</u>	<u>18</u>	<u>578</u>	<u>5,947</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日，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周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a)。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8	3,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405	170
	<u>4,447</u>	<u>3,944</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30,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15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中期股息 15,0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5 港仙)。該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91</u>	<u>5,19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314,517</u>	<u>291,197,26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1947</u>	<u>1.7837</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300,314,517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 5,495,000 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以外，再加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16. 每股盈利(續)**每股基本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291,197,26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237,000,000 股普通股以外，再加上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配發的 63,0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前一項包括：(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200 股普通股；(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向 NW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 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原由 NWC 持有的本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NWC 已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2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猶如該等發行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前)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附註 31 所闡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1	5,19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314,517	291,197,260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111,58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426,102	291,197,260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2.1939	1.7837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9,353	—	49,190	4,042	79,170	151,755
添置	—	8,435	1,723	—	11,810	21,968
出售	—	—	—	(662)	—	(662)
匯兌調整	230	—	147	18	630	1,0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9,583	8,435	51,060	3,398	91,610	174,086
添置(附註18)	—	1,895	1,199	—	5,829	8,923
出售	—	—	(16,876)	—	(45,606)	(62,482)
匯兌調整	(587)	(122)	238	(46)	(358)	(8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8,996	10,208	35,621	3,352	51,475	119,6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8,832	—	48,945	3,644	73,832	135,253
年內撥備	379	91	899	141	1,004	2,514
出售	—	—	—	(662)	—	(662)
匯兌調整	149	1	161	9	572	89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9,360	92	50,005	3,132	75,408	137,997
年內撥備	365	957	444	117	2,245	4,128
出售	—	—	(16,876)	—	(45,606)	(62,482)
匯兌調整	(272)	172	295	(44)	237	3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453	1,221	33,868	3,205	32,284	80,0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543	8,987	1,753	147	19,191	39,6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223	8,343	1,055	266	16,202	36,089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02,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指與本集團將位於中國深圳松崗的生產設施遷往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的完備租賃製造設施有關的已付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最後付款及安裝／啟用(如適用)後，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附註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添置**8,923,000**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02,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321	355
攤銷(附註11)	(34)	(34)
於九月三十日	<u>287</u>	<u>321</u>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69	13,610
在製品	3,927	3,991
製成品	22,684	26,285
	<u>39,280</u>	<u>43,88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5,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67,000**港元)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39,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886,000**港元)。於本年度，因銷售過往撥備的存貨而產生減值虧損撥回**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2,64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86	56,172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786	56,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3	9,367
	65,949	65,539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1,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70,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33,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63,000港元)(附註25)。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1,561	47,063
61至90天	5,992	7,521
91至120天	3,210	1,588
超過120天	23	—
	60,786	56,17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2,133	50,130
逾期0至60天	8,630	6,042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23	—
	60,786	56,17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減值虧損(附註11)	205	2,66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05)	(2,663)
於九月三十日	—	—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NWC於該日期與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自該日期起，下文所指公司，不再為同系附屬公司。然而，因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徐乃成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於下列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已列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此等實體的結餘已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內。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借方名稱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於以下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寶禾易克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74	74	74	74
江門易克金屬工具有限公司	54	53	87	53
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	798	722	798	789
Bowers Metrology Limited	11	26	76	42
Robert Sorby Limited	—	33	33	33
Eclipse Tools North America	—	—	18	32
	937	908	1,086	1,0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NWC款項	—	13	13	852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 HK\$' 000	2017 HK\$' 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995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存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6,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92,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942	35,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59	21,122
	60,101	56,737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3,841	24,795
61至90天	6,597	6,178
超過90天	1,504	4,642
	31,942	35,615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9,603	11,708
資產抵押貸款(附註21)	33,013	36,763
定期貸款(受按要還款的條款規限)	13,187	13,400
透支及銀行借款總額	55,803	61,871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86,540	—
	142,343	61,871
有抵押	55,803	61,871
無抵押	86,540	—
	142,343	61,871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5,803	61,87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6,540	—
	142,343	61,871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55,803)	(61,871)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86,540	—

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票據貼現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已取得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11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作為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定期貸款計劃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內償還，由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攤分為五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至5.5%(二零一七年：每年3.0%至5.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其他借款

作為於附註1和22詳述的買賣協議的一部分，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擁有的公司)同意向品頂實業(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收到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平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平值乃按5.0%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附註28))已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442,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二零一七年：無)(附註10)。

26. 撥備

	虧損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08	—
年內撥備	—	1,208
動用撥備	(1,208)	—
於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1,20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虧損合約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前廠房根據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折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將其生產基地由位於中國深圳松崗的前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於有關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000**港元)(附註12)，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4,000**港元)(附註12)。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來自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300	—	1,30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3)	411	—	4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711	—	1,711
按公平值計量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貸款的遞延稅務影響(附註25)	—	2,294	2,29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3)	302	(73)	229
匯兌調整	(68)	—	(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945	2,221	4,1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2,000港元的撥備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未匯出盈利的5%(二零一七年：411,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1,904	97,292
其他暫時性差額	3,299	3,297
	105,203	100,589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00,000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股份(附註(i))	236,800,000	236,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63,000,000	63,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i))	5,495,000	5,4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5,495,000	305,495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236,8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直接控股公司NWC，因此令NWC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2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除上述63,000,000股新股外，NWC額外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配售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總的來說，本公司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27,000,000股新股)及配售(63,000,000股股份，包括36,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的方式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包括63,0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 (iii) 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v)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附註(i))	94,437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i))	<u>(8,93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5,502
產生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7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96,237</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29(ii)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1.50港元的價格將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得款項總額94,500,000港元中，6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94,43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發行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8,935,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iii) 如上文附註29(iii)所詳述，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時的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十年內可予行使。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28 港元
行使價	1.50 港元
預期波幅	49.92%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67%
預期股息率	3.78%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份於最近期間(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數據，因此已採用獲採用上市指引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數作為預期波幅，並已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測未來趨勢。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合約年期一致的香港通用收益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67%。本公司採用的年度化歷史股息率為3.78%。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189,000港元(每份購股權0.456港元)。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及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該計劃規則已行使794,332份購股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NWC及徐乃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同日，六名購股權賣方訂立六份購股權協議以買賣4,166,668份購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後，另外53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達5,495,000份。

另外，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要約人根據現金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合共905,000份購股權。同時，本公司已註銷該等購股權，並將相關部分的購股權儲備396,000港元轉移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人收到餘下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並已註銷該等購股權。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2,495,000)	(605,000)	—
			<u>7,000,000</u>	<u>—</u>	<u>(5,495,000)</u>	<u>(905,000)</u>	<u>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 港元</u>	<u>—</u>	<u>1.50 港元</u>	<u>1.50 港元</u>	<u>1.50 港元</u>

附註：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04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500,000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1,000,000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	3,100,000	—	—	3,100,000
			—	7,000,000	—	—	7,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0港元	—	—	1.5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2,233,000港元，包括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上年度提早歸屬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而產生的提早歸屬費用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二零一七年：956,000港元)(附註12)。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60 至 61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豁免：(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0,000 港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 4,911,000 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6,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00,000,000 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 11,608,000 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 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7,370	15,237
外匯匯率的影響		(1,606)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15,764	15,775
償還銀行借款／(新增銀行借款)		5,759	(22,189)
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86,098)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442)	—
外匯匯率對銀行借款的影響		309	—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28,360	34,77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63,652	28,360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5,995	90,231
計息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55,803)	(61,871)
其他借款－超過一年到期款項	25	(86,540)	—
		63,652	28,360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1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3.2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抵押貸款融資、進口貸款及有期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及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額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8百萬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7百萬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4百萬港元）（附註25）。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1,871	—	61,8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	(2,105)	—	(2,105)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323,335	—	323,335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327,085)	—	(327,085)
從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3,654	—	3,654
償還定期貸款	(3,558)	—	(3,558)
已付利息	(2,052)	—	(2,052)
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附註25)	—	100,000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11)	100,000	92,18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52	442	2,494
匯率的影響	(309)	—	(309)
來自非控股股東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 (附註25)	—	(13,902)	(13,902)
其他變動總額	1,743	(13,460)	(11,7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5,803	86,540	142,343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承擔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3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2
	<u>—</u>	<u>14,182</u>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7,953	11,6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71	31,024
五年以後	20,739	29,493
	<u>60,163</u>	<u>72,12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3個月至7年(二零一七年：3個月至8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供應價值約**2,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81,000**港元)的貨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購買價值**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職)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餘額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16	5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94	44,603
貿易應付款項	(5,793)	(7,285)
借款	(34,186)	(38,897)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96,531	54,912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為2,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4,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增加/(減少)約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有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制定信貸保險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就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下列分析反映按實體可能須還款最早日期（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現金流量計算。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日期時間表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9	56,479	56,479	—
銀行借款	55,803	55,803	55,803	—
其他借款	86,540	100,000	—	100,000
	<u>198,822</u>	<u>212,282</u>	<u>112,282</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62	55,562	55,562
銀行借款	61,871	61,871	61,871
撥備	1,208	1,208	1,208
	<u>118,641</u>	<u>118,641</u>	<u>118,641</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上述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計劃還款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187	13,732	6,711	3,473	3,5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400	14,435	2,758	5,710	5,967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18	64,1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995	90,231
	270,613	155,268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65,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53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1,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3,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6,479	55,562
55,803	61,871
86,540	—
—	1,208
198,822	118,641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現金總淨額(附註33)

資本總值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3,652	28,360
134,887	108,596
不適用	不適用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能源 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 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
Pan Gu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的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 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	無活動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 於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上述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4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774	11
	111,090	4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	8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650	112,54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82	32,921
	18,123	146,3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57	2,8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7,422	47,422
應付稅項	990	990
	33,469	51,30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346)	95,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744	95,472
資產淨值	95,744	95,472
權益		
股本	305	300
儲備(附註(ii))	95,439	95,172
權益總額	95,744	95,47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書洸
董事

霍力
董事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99,023	(62,749)	36,274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的 股份(附註29(ii)及30(i))	94,437	—	—	—	94,437
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交易 成本(附註30(ii))	(8,935)	—	—	—	(8,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	956	—	—	956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15,000)	(15,000)
年內虧損	—	—	—	(12,560)	(12,5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5,502	956	99,023	(90,309)	95,17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9(iii)及30(iii))	10,735	(2,498)	—	—	8,237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396)	—	39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	2,233	—	—	2,233
年內虧損	—	—	—	(10,203)	(10,2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295	99,023	(100,116)	95,439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有關購股權儲備及股份溢價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0。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附註14(a)所載本公司董事職位變動外，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45,411	306,422	289,002	327,634	334,4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0	10,034	23,423	43,187	37,411
所得稅開支	(4,269)	(4,840)	(8,759)	(9,979)	(7,217)
年內溢利	6,591	5,194	14,664	33,208	30,1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91	5,194	14,664	33,208	30,19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1,132	240,689	175,917	178,933	239,561
負債總額	(216,245)	(132,093)	(144,944)	(101,258)	(117,186)
資產淨值	134,887	108,596	30,973	77,675	122,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887	108,596	30,973	77,675	122,375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